

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4 月 9 日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系（事）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名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共同組成。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代表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
本會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
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院及所屬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課程。
- 二、評鑑本院及所屬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課程。
-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